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奕祺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1371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奕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蕭奕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罪、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因噪音問題而為本案犯行，其行為之時、地並未間斷，且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述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。聲請意旨認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噪音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糾紛，不思以正當、理性之方式溝通、處事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並受有財物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及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715號

被 告 蕭奕祺 男 35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奕祺與蕭富杰係鄰居，蕭奕祺認蕭富杰長期以敲打牆壁方式製造噪音，影響其居家安寧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、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9日凌晨0時35分許，先翻越圍欄進到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○○000號蕭富杰住家前空地，以腳重踹大門2下，使蕭富杰於睡夢中驚醒而心生畏懼，並使大門右側紗門滾輪損壞，失去自動回彈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蕭富杰。

二、案經蕭富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蕭奕祺坦承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、毀損等犯行，惟矢口否認涉犯恐嚇罪。經查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蕭富杰指訴歷歷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（警卷10張、告訴人庭呈12張）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地籍圖、損壞之滾輪暨修繕單據照片附卷可稽。被告於深夜翻越告訴人住家圍欄，並重踹大門2下，顯可知悉此舉將驚嚇告訴人全家人，使其等心生畏懼，猶否認恐嚇罪嫌，自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2罪名，請從一重之毀損罪嫌處斷，並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 淑 媛